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01 月 03 日 1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61)的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

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1 月 03 日 08 时

(三) 登记地点：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科杰 联系电话：0574-88158010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聚才路 688 号 传真：0574-88036840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